

政府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規管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本港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猖獗的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進行該些活動的場所（即俗稱的「非法油站」）遍布多區，部分更被發現位處民居附近。該些場所內一般欠缺防火及滅火設備，對公眾構成消防安全隱患。有見及此，本署展開是項主動調查，審研政府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措施，以探討其中可予改善或加強之處。

本署的評論

2. 消防處現時主要透過進行突擊巡查、處理投訴和採取聯合行動，按相關法例（包括《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一般）規例》）在消防安全層面就非法燃油轉注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為此，消防處設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特遣隊」）。此外，就危險品車輛被用作進行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工具，消防處現透過危險品車輛牌照的審批機制遏止有關情況。該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及平台，向公眾宣傳打擊非法油站的訊息。

3. 經審研消防處的工作後，本署認為，在現有的法規和人手資源下，該處實已竭盡全力透過執法行動和危險品車輛牌照的審批機制，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保障公眾安全。但由於需求殷切及有利可圖，非法油站仍然猖獗。為遏止這些活動，本署認為，在現有的法規下，消防處的人力資源、執法行動、法例的罰則和宣傳教育，仍有以下可改善之處。

人力資源

4. 特遣隊僅得七名成員，除主管外，其餘成員分為三個小隊。

資料顯示，每個小隊於 2020 年平均每個工作天須進行約 1.17 次巡查。除了巡查工作外，特遣隊還須搜集情報、與相關部門（主要是香港海關（「海關」）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等。然而，特遣隊曾作巡查及執法的非法油站黑點數目多達 350 個。在人手相對緊絀的情況下，消防處應檢視現時特遣隊的人手編制，並按實際情況探討需否透過內部調配及／或向政府要求增撥資源，以調整編制來應付該隊的繁重工作。

執法行動

5. 部分非法油站經營者近年採用更靈活的經營模式，藉以迴避消防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行動，包括將用作出售的柴油貯存在貨車內擺放的油箱或油桶，以及減低貯存在非法油站現場的柴油量至低於法定豁免量。本署亦留意到，在現行危險品車輛牌照的審批機制下，若有牌照持有人欲利用其危險品車輛作為經營非法油站的工具，或可透過交托他人在現場經營非法油站，令消防處難以證明牌照持有人牽涉其中，從而減低其被暫時或正式撤銷牌照的機會。

6. 在調查進行期間，消防處正修訂《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修訂包括將貯存及運送柴油的法定豁免量由 2,500 公升大幅減至 500 公升。修訂預計在 2022 年第一季實施。本署相信，這將有助消防處人員加強力度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惟有關人士以各種不同的經營模式以作迴避，加上現時非法油站問題仍然猖獗，消防處仍須繼續加強其執法力度。本署建議，消防處若可調整人力資源，便應考慮增加突擊巡查和與海關及／或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增加成功檢控違法者的機會。

罰則

7. 資料顯示，於 2016 年至 202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因參與非法燃油轉注活動而被成功入罪的個案中，並無被判處監禁的個案，至於被法庭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由 \$5,000 至 \$50,000 不等。惟相比非法油站的經營收益，有關罰則的阻嚇力便顯得不足。本署

欣悉，上述已完成的法例修訂包括修訂相關法例的最高罰款額，以保持必要的阻嚇作用。本署建議，消防處持續檢視經修訂後的罰則能否有效提高對有關人士參與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阻嚇力；若效果未如理想，便須適時考慮再次修例以提高罰則。

宣傳教育

8. 本署留意到，消防處較為側重透過傳統媒介和平台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較少利用新媒體提高市民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警覺性及鼓勵他們舉報有關活動。該處宣傳教育工作的對象主要為市民大眾，較少聚焦非法油站的潛在客戶（即職業司機）。故本署建議，消防處應在現行的宣傳基礎上，探討以更多元化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渠道及方式，鼓勵市民舉報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以及提高潛在客戶對非法油站的危險性的認知。

探討引入源頭管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9. 綜合本署調查發現，本港有油公司會以批發價將歐盟 V 期柴油¹直接銷售予把柴油自用的客戶，以及把柴油轉售的分銷商。惟無論是消防處或有關的油公司，均不知悉分銷商將該些柴油轉售予甚麼客戶，故此即使該些柴油流入有關人士手中以經營非法油站，消防處亦無從查究。此外，消防處所執行的法例並無就危險品（包括歐盟 V 期柴油）的供應和售賣作出任何形式的規管，亦無賦權該處可強制油公司或分銷商提供客戶資料以追蹤銷售流向。換言之，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儘管消防處盡最大努力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但對堵截非法油站的燃油來源而言，可說是無計可施，故亦難以達到治本之效。若要從根本解決非法油站的問題，比較有效的辦法是嘗試從供應源頭着手阻截非法油站的燃油。

10. 本署認為，政府可在推行上述改善措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成效；如成效不彰，本署建議，政府應探討引入源頭管

¹ 歐盟 V 期柴油屬輕質柴油。根據環境保護署網頁的資料，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已全面只供應歐盟 V 期柴油。此外，政府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將汽車柴油的法定規格收緊至歐盟 V 期水平。

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從供應源頭着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現時歐盟 V 期柴油的市場涉及眾多業界經營者及持分者。政府如落實上述建議，一方面要達致從源頭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之效，另一方面亦須盡量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本署明白，制訂有關改善措施有其複雜性，或需要跨部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才能有效落實。故本署建議，屆時如有需要，有關研究工作可考慮由保安局牽頭；該局可考慮釐定各相關部門的權責及分工，以及跨部門的協作機制。該局日後進行有關研究工作時，可因應當時的柴油分銷市場情況，考慮合適的安排。

本署的建議

11. 總括而言，本署對消防處及保安局有以下建議：

消防處

- (1) 檢討現時特遣隊的人手編制，並按實況探討需否調整其編制以應付繁重的工作；
- (2) 在實行**第 11(1)段**的建議後，考慮增加突擊巡查和與海關及／或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 (3) 持續檢視經修訂後的罰則，以提高對有關人士參與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阻嚇力；以及
- (4) 探討以更多元化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渠道及方式，鼓勵市民舉報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以及提高潛在客戶對非法油站的危險性的認知。

保安局

- (5) 在推行 **第 11(1)至(4)段** 措施的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如成效不彰，探討引入源頭管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從供應源頭着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

申訴專員公署

2021 年 12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